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CY25ZC036-1001003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学生课桌椅
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的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招标的项目概况：

- 1、 项目内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559,000.00 元；
-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
-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 1、 共同商定招标代理组织方案。
- 2、 遵守有关保密约定。
-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组织工作。
- 4、 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对中标结果负责。

甲方

- 1、 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及其他商务要求。
- 2、 审定招标代理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 3、 确认和回复专家对技术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如果有）。
- 4、 积极配合招标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 5、 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 6、 在法定时间内，向乙方确认招标结果。
- 7、 在乙方按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 组织对招标项目的验收。

乙方

- 1、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
- 2、 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3、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布招标文件。
- 4、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5、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 6、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 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9、 协助招标人对供应商项目的验收。
- 10、 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及按法定的要求归档。

三、保密

-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代理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代理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代理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招标代理工作正常进行和完成。
- 2、 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人透露招标代理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代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项目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五、招标代理服务 fee

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甲方同意在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规定，按标准的 95%计取。

六、其他

- 1、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2、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乙方承担采购代理所需的全部费用。
- 4、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5、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6、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广东省梅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7、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2025 年 6 月 27 日